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子洲环罚〔2025〕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子洲县永兴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俊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880671537

地址/住址：子洲县槐树岔乡九河坪村

我局于2025年6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露天堆放混煤（煤泥、煤炭）约6000吨，占地约1200m²，未有效采取密闭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6月4日由执法人员胡子秋、马姗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5年6月4日由执法人员胡子秋、马姗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5年6月4日由执法人员胡子秋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4日由执法人员胡子秋、马姗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5年6月4日由你单位党支部书记惠宝平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子环罚（听）告字〔2025〕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三）大气污染防治类：26.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属于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情形，物料占地面积500m²以上的，处罚幅度为5-7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柒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